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16 年清明节放假通知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“清明节”放假安排，我院定于 2016 年 4 月 2 日(星期六)——4 月 4 日(星期一)放假，共 3 天。其中 4 月 4 日为法定节假日。

请各所、中心，各部门放假期间关好门窗、切断电源，做好防火、防盗工作。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，确保我院安全。

院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14 日